

证券代码：832782

证券简称：依科曼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0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法律文件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并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大股东购买现有股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

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73】元（即对应公司股票为【2.73】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96.58】万份（对应公司股票【196.58】万股），资金总额不超过【536.65】万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或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总数不超过【37】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以个人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义务。

八、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九、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予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及相关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6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2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18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0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6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7
十、其他重要事项	27
十一、风险提示	28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依科曼、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依科曼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参与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激励对象对合伙企业出资后，即为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每1份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1份财产份额（即合伙协议记载的出资额）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有限合伙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内部持股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由公司结合员工的工作年限、职级、对公司贡献、以前考评情况等各项因素综合选出。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有人：

- 1、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2、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依据“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37）人，合计持有份额

不超过（1,965,763）份、占比（4.55）%。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合计持有份额（260,663）份、占比（0.60）%。

序号	参与对象	参与对象职务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 挂牌公司股份比 例
1	杜进平	董事长	3,663	0.19%	0.01%
2	王秀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5,000	6.36%	0.29%
3	梁兴慧	监事兼研发总监	110,000	5.60%	0.25%
4	但菲	副总经理兼人事总监	22,000	1.12%	0.05%
5	隋学良	执行总经理	125,000	6.36%	0.29%
6	刘洪安	营销副总经理	125,000	6.36%	0.29%
7	邱钰	营销总监	110,000	5.60%	0.25%
8	丁咏梅	技术总监	100,000	5.09%	0.23%
9	丁三平	生产总监	100,000	5.09%	0.23%
10	侯新军	综合部经理	100,000	5.09%	0.23%
11	杜高	直营部副经理	100,000	5.09%	0.23%
12	黄小辉	营销总监	100,000	5.09%	0.23%
13	廖映超	直营部经理	100,000	5.09%	0.23%
14	代明	区域经理	80,000	4.07%	0.18%
15	余祥意	区域经理	80,000	4.07%	0.18%
16	郑杰	营销总监	66,000	3.36%	0.15%
17	毛爱华	IP 事业部经理	60,000	3.05%	0.14%
18	江强欢	营销总监	60,000	3.05%	0.14%
19	金雪菲	采购部经理	40,000	2.03%	0.09%
20	邓青	研发项目主管	40,000	2.03%	0.09%
21	喻明	植保器械部经理	40,000	2.03%	0.09%
22	王俊	区域经理	32,000	1.63%	0.07%
23	张培文	商务专员	32,000	1.63%	0.07%
24	李良勇	区域经理	24,000	1.22%	0.06%

序号	参与对象	参与对象职务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 占比	拟认购份 额对应 挂牌公司 股份比 例
25	秦蒙	区域经理	24,000	1.22%	0.06%
26	黄发喜	综合员职员	24,000	1.22%	0.06%
27	罗明华	区域经理	16,000	0.81%	0.04%
28	朱芳芳	人事专员	16,000	0.81%	0.04%
29	刘艳	财务总监助理	16,000	0.81%	0.04%
30	邓艳艳	会计	16,000	0.81%	0.04%
31	李泽晖	区域经理	16,000	0.81%	0.04%
32	黄攀	区域经理	16,000	0.81%	0.04%
33	张纤	人事专员	16,000	0.81%	0.04%
34	黄超	机械工程师	10,000	0.51%	0.02%
35	张艳	国际部副经理	9,900	0.50%	0.02%
36	张俊江	区域经理	8,000	0.41%	0.02%
37	张宽敞	售后安装部经理	3,200	0.16%	0.01%
合计			1,965,763	100.00%	4.5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杜进平，拟认购份额不超过(3,663)份、占比(0.19)%。杜进平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并且加入本计划后拟根据公司及全体持有人之授权负责本计划的管理工作，该措施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1,965,763）份，成立时每份（2.73）元，资金总额不超过（5,366,532.99）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计划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情况。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1,965,7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5）%，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大股东购买。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作为股票来源，届时将根据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极不活跃，近一年来未发生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无法成为市场参考价；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于2015年9月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5元，时隔五年，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已经发生变化，当时的发行价格无法成为公司目前的市场参考价；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2019年度报告）揭示公司每股净资产2.21元，同时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每股净资产2.21元作为市场参考价。

综合参考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

净资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价格为 2.73 元/股，高于上述市场参考价。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已经设立，为北京信智同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五）合伙企业”具体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不涉及向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委托管理事宜。

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董事会不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以下

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授权持有人代表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进行清算；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5) 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4、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过半数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计划约定需经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 $\frac{2}{3}$ 以上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

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10**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5**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 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应经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2/3**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7)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2)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4)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

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 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但依据本计划规定必须强制转让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公司授予持有人股票是就其个人对公司服务能力及贡献的认可，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4) 限售期内，持有人应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除外；

(5) 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满，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只能向其他持有人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不得将其所持份额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定的其它义务。

(五) 合伙企业

公司已设立北京信智同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本持股计划之载体，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WJ8F8D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进平

注册资本：35.125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5 层 0517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合伙企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内容及全体持有人选举的持有人代表情况，相应变更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出资人、出资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落实本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设立、变更合伙企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权限。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20】个月，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

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或发生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时，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份额限售期不少于 60 个月（自标的股票全部登记于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解除限售后，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本计划所规定的方式处理。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

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2、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激励份额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的形式存在，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同时作为合伙企业之全体合伙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及本计划之规定管理合伙企业，并根据合伙人会议之授权行使合伙企业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公司发生派息时，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应

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代扣代缴税款后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原则上公司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IPO）或精选层公开发行并挂牌前，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不得转让。但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同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 $2/3$ 以上表决同意时，合伙企业可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时，如涉及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转让事宜，则相应收益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限售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的（退休除外），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

5、持有人在限售期满后无过错离职或在服务期内退休，均可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限售期满后且不存在负面离职情形时，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由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6、持有人发生本方案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时，该持有人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因负面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7、持有人意外身亡且未有限售期，由持有人代表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受让该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持有人意外身亡且已有限售期，其家属可以选择继承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要求由持有人代表按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9、持有人离职的分类（本条所称公司，均指本公司及子公司）

（1）负面离职情形：

a)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b)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c)违反《保密协议》，故意泄露公司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d)效仿领导签字、盗用印信或涂改公司重要文件，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情节严重而被开除；

e)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f)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g) 退休或无过错离职的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2) 无过错离职：

a)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b) 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c)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d)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终止时，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 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意见。

(五)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六)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目前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进平。

经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之全体持有人预沟通, 全体持有人拟推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进平为持有人代表并继续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若经全体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 则杜进平将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行使合伙企业对公司之股东投票权, 合伙企业将与杜进平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

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文中“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高于”或“低于”不含本数；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风险提示

本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员工认购资金较低使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使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完成购买等诸多风险。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